

线上签合同、转账操作不熟练等问题并规避监管，业务员均在线下与老年投资者签合同收取资金。

至2019年7月，被告人刘某平等9人向1200余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8.7亿余元。

典型意义：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网络风险意识不强等特点，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兴趣爱好，设计兼具交友、投资等功能的应用软件，从事非法集资、诈骗等犯罪活动。老年人要谨记，任何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，以高额回报为幌子吸收资金的行为，都属于非法金融活动。

案例三：在低价旅游中设置购物陷阱 诈骗老年人

基本案情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23日间，被告人陈某纠集被告人林某滨等4人，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渡古玩城等处开设多家珠宝店，并雇佣被告人石某婷等15人担任“店长”“讲师”“销售人员”等，形成以陈某为组织者、领导者，林某滨等其他人员为组织成员的犯罪集团。

该犯罪集团购进廉价玉器产品后，委托某鉴定机构在未经实际鉴定的情况下出具虚假鉴定证书，并以高于实际进价数百倍的价格制作价签放置于珠宝店内售卖。随后，陈某串通被告人吴某国等人经营的旅行社，以“不合理低价游”将老年游客招揽至店内。先由导游、店内导购人员向游客虚假宣传珠宝店知名度、商品价值等，再由店内“讲师”冒充“珠宝设计师”进行“专业讲解”，宣扬店内“金镶玉”等产品具有“传世收藏”“保值增值”价值。最后由冒充“玉石供应商子女”的员工向有购买意向的游客谎称交友让利，以所谓“成本价”“打折优惠价”高价出售店内玉器，骗取老年人钱款。至案发时，陈某等人共计

诈骗钱款702万余元。

典型意义：不法分子以“低价游”为诱饵吸引老年人报团，在游玩过程中的购物环节，通过编造话术辅以“精湛”演技，以欺骗性手段让老年人错误地将廉价珠宝当作珍品高价买入。这类行为通过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骗取财物，已构成诈骗罪。

案例四：向老年人销售含有国家禁止添加成分的“降糖茶”

基本案情：2018年10月，被告人杨某阁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从他人处大量购进“三无”产品“降糖茶”，并冒充“某三甲医院教授”等身份，谎称“降糖茶”为“纯植物、无添加、有奇效”的保健品，通过快递发货、网络收款等方式向患有糖尿病的老年人或其家属销售。

2019年12月，一名购买“降糖茶”的消费者告知杨某阁化验报告显示“降糖茶”中含有西药成分后，杨某阁自行委托检测，发现该产品含西药成分格列苯脲，但仍继续对外销售。至2020年11月，该产品累计销售金额达95万余元。经检测，杨某阁销售的“降糖茶”中，含有《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（第一批）》中所列的格列苯脲和盐酸二甲双胍。

典型意义：不法分子蓄意编造借口，将根本不具有任何功效的产品宣传成“可以包治百病”的良方，或将含有药品成分的产品包装成日常保健食品，通过各种方式向老年人推销盈利，不仅治不了病，还耽误正规治疗，危害老年人身心健康。老年人购买保健品前，要留意产品的成分、生产批号等，不要购买“三无”产品。🏠

来源：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